

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訂對照表			
條號	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26	<p>本市殯儀館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：</p> <p>一、冷凍(單位一具)：每日三百元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；無名屍之冷凍規費，按規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核計，但於本市死亡之無名(主)屍體冷凍費用，全免。</p> <p>二、停棺(單位一具)：每日二百元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。</p> <p>三、正禮堂(單位次)：每次一千五百元，以三小時為計「次」單位，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。</p> <p>四、副禮堂(單位次)：每次一千元，以三小時為計「次」單位，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。</p> <p>五、洗化間洗化費(單位次)：每次二百元。</p> <p>六、解剖室(單位次)：每次二百元。</p>	<p>本市殯儀館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：</p> <p>一、冷凍(單位一具)：每日三百元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；無名屍之冷凍規費，按規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核計，但於本市死亡之無名(主)屍體冷凍費用，全免。</p> <p>二、停棺(單位一具)：每日二百元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。</p> <p>三、正禮堂(單位次)：每次一千五百元，以三小時為計「次」單位，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。</p> <p>四、副禮堂(單位次)：每次一千元，以三小時為計「次」單位，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。</p> <p>五、洗化間洗化費(單位次)：每次二百元。</p> <p>六、解剖室(單位次)：每次二百元。</p> <p><u>七、第一款</u>因檢察官偵查案件需要暫無法殮葬者，得經承辦檢察官函文或於相驗證明書上載明「因辦案需要請減免冷凍規費」之文字，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免收冷凍費用。</p>	增訂第 7 款